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乡镇卫生院事业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史店乡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生智-153****07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关于海原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文件号	海财发〔2012〕252号
项目资金（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3.3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安排运行经费乡镇卫生院及社区个数	10	1个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安排覆盖面	15	100%
		时效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拨付及时率	15	100%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拨付总额	10	3.32万元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正常医疗服务开展	6	有效保障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6	有效满足
			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6	加快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开展	6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6	完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民满意度	5	≧95%
			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5%
合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史店乡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生智-153****07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5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文件号	宁财社发〔2016〕588号国卫基层发〔2024〕31号
项目资金（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2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7.7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人均99元，中央与区县8：2比例责任，区与县4:1分担，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正常开展。现需县级配套资金7.72万元。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区、县级共同负担补助资金比率	1	20%
			区、县级配套资金分担比例	1	4:1
			县级配套资金人口规模	2	17696
		质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	78%以上
			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知晓率	2	75%以上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	2	90%以上
			孕期保健服务	2	5次以上
			产前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保持	2	95%以上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	2	75%以上
			血糖、血压控制率	2	6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2	4.0‰以上
			患者管理率	2	85%以上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2	90%以上
		时效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8	10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人均金额	8	4.36元/人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	10	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	10	有效保障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10	持续公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在职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史店乡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生智-153****07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海原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号	宁政办发〔2015〕134号海原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16.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政办发〔2015〕134号文件，在岗乡村医生11人，所需社会保险16.68元，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全年需财政资金共16.68万元。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5	11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质量	5	10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性	10	按月缴纳
		成本指标	缴纳社会保险基数	10	4955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10	1273.44元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10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服务事业开展	10	年满60岁退休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居民满意度	10	≧95%
合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史店乡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生智-153****07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6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医疗废物集中回收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13〕10号
项目资金（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00
	市县资金				0.2000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海政办发〔2013〕10号文件，2022年住院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及村卫生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0.4380万元，县政府按60%补贴费用，全年需预算0.2万元。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医院数量	10	1个
			补贴乡村卫生室数量	10	11个
		质量指标	补贴经费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医疗废物处置规范性	5	规范
		时效指标	补贴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00%
			医疗废物处置及时性	5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支出总额	10	0.2万元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	5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5	有效保障
			健康县城工作开展	5	积极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5	有效防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5	≧95%
			医疗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5%
合计				90	